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2/L.21/Rev.1
10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7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死刑问题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洪都拉斯、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确认人人的有权享有生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也确认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回顾其第1396(XIV)号、2393(XXIII)号、2857(XXVI)号和3011(XXVII)号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34(XXXV)号、1574(L)号、1656(LII)号、1745(LIV)号和1930(LVIII)号等决议，确认联合国继续注意研究死刑问题以期促进充分尊重每个人的享有生命的权利，

关怀到只有32个国家的政府对关于死刑的意见调查表提出答复，这意见调查表是按照第1745(LIV)号决议的规定，为了编制一九七五年关于死刑问题的第一次五年报告送请各国政府填写的，

关怀地注意到虽然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关于死刑问题的第一次五年报告(E/5616)中提到了有限度的进步,但限制的执行死刑是否确有任何进展极有疑问,足以证明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的结论是有理由的,

考虑到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30(LVⅢ)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2857(XXVI)号决议进行调查研究关于被判死刑的人犯申请赦免、减刑或缓期执行的权利的惯例和法规,并就这些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这份报告至迟应于理事会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时,连同一九八〇年死刑问题基本报告一并提出,

表示联合国应该继续并扩大对死刑问题的审议,

1. 重申大会第2857(XXV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74(L)号、1745(LIV)号和1930(LVⅢ)号等决议中所确定的原则,即在死刑问题方面所追求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处死刑罪行的数目,以期达到废止死刑;

2. 促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以供编制一九八〇年关于死刑问题的第二次五年报告和编制关于被判死刑的人犯申请赦免、减刑或缓期执行的权利的惯例和法规的报告;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根据上述秘书长各项报告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第1930(LVⅢ)号决议将来提出研究报告所作的讨论和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讨论关于执行死刑的各方面,以及对死刑的可能限制,包括关于赦免、减刑或缓期执行规则的宽大应用,并将讨论经过连同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考虑将上面第4段提及的问题适当地列入该大会议程,并编制文件;

6.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优先审议死刑问题。